考生体检须知

参加军队院校体检的考生:

为确保您能顺利完成体检，请务必做到以下方面:

一、清淡饮食。体检前 3 天清淡饮食。不吃辛辣、油腻和不易消化的食物，不喝饮料酒水及保健饮品；近期服药的无必须服药情况，建议体检前 3 天开始停止服药，体检前一天晚 8 时后禁食；体检当天空腹前往。

二、着装舒适。体检当天所有考生尽量着棉质内衣，禁止佩戴饰品；女生不要着裙装。

三、如实提供病史。考生应如实提供病史，按要求填写《病史调查表》，如隐瞒病史，后果自负；如有舞弊行为，将被取消体检资格。

四、各项资料携带齐全。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携带框架式眼镜，禁止佩戴隐形眼镜或角膜塑形镜；如有外伤（含近视矫正）手术，需携带外伤（含近视矫正）手术全套原始病例复印件（加盖医院病案室公章），门诊诊断证明及其他证明无效。不要携带贵重物品。

五、关于就餐。考生自备小包携带简餐和水杯，体检期间提供饮用水，为避免出现低血糖等症状，待抽血和 B 超检查完毕后方可进食饮水；进入体检院区后，不允许私自到门口取外卖、购买零食。

六、结果反馈。承检医疗机构在完成体检业务后及时将体检结果以正式函告和体检报告的形式反馈给送检单位，由送检单位完成体检结果的告知与公示。

七、异议处理。体检对象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现场寻求监督复议组答疑，也可在接到体检结论 1 日内，通过送检单位向承检医疗机构申请一次复查，其组织实施程序和要求同初检；初检期间，对于视力、听力、血压、心电图等项目未达到合格标准的，承检医疗机构当场组织复查；对于血糖（含糖化血红蛋白）、血清丙氨酸氨基转氨酶等可以通过服用药物或者其他治疗手段影响体检结果的项目，承检医疗机构不予复查，体检结论以初检结论为准。

八、其他。考生确定体检项目全部完成，经主检预审和引导员核实确认后，方可离开体检场所，体检当日下午，承检医疗机构向送检单位反馈待复检人员名单，由送检单位告知考生本人，具体复检时间听从承检医疗机构安排；如中途因个人原因弃检，考生需在指引单上签字确认；考生在体检期间要紧跟带队人员，听从指挥，体检过程中禁止打电话、偷拍视频，违者终止体检。

考生签名：

2025 年　　月　　日